

宁县金村乡中心小学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金村乡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小学学历教育等工作。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辖区包括：宁县金村乡中心小学，宁县金村乡南堡小学，宁县金村乡崔庄小学，宁县金村乡兰庄小学，宁县金村乡崔塬小学，宁县金村乡中心幼儿园，1所乡镇公办中心小学，4所基层公办农村小学，1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2024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58 名，临时代课教师 18 名，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 2 人，退休教师 22 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 44 号)、

《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号)规定,明确实施范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准确。补助对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50%下达,即小学每生625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625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50%下达,即小学每生312.5元。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教育发展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年春季和秋季学期根据部门审核认定资助学生人数,按照资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严格资助范围和标准确定受助对象进

行资助。春季学期受助学生 124 人，发放资金 4.65625 万元，秋季受助学生 104 人，发放资金 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 8.65625 万元，受助学生 224 人次。

6.预期主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解除了家长的后顾之忧，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也有力地推动了教育改革，优化了生源布局,实现了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了教育公平。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积极制定工作计划，学校严格按照资助工作申请上报程序，及时宣传政策，确保不漏报一人;辖区各校均成立了由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资助管理人员负责工作的开展。各校针对实际情况，均在国家资助政策的背景下制定管理制度，精准开展资助工作，确保政策及时、有序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65625 万元，总投入 4.65625 万元,资金到位 4.656254 万元,实际使用 4.6562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完成科学合理的项目立项，资助资金的及时拨付，自评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完成了补助人数的核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困难学生，自评得分 40 分。

3.效益指标 20 分，完成了减轻或家庭教育成本的基本目标，提高了学生的生活水平，得分 17 分，扣分原因是困难学生生活水平有提升，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4.满意度指标 10 分，完成了学生、家长、学校、老师的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对资助政策实施的充分肯定。

四、存在问题

1.个别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部分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五、有关建议。

1.学校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各学校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建议各学校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并且做好记录，

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从下至上，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做到资助对象可查、可信，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附件：绩效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65625	4.656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5625	4.65625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10	元/生.年	100.00%	10.00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1250元/生.年	1250	10	元/生.年	10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99人	99	5.71	人	100.00%	5.71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补助人数	=25人	25	5.71	人	100.00%	5.71		
		质量指标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74	%	100.00%	5.74	
		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同比减轻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5		100%	4.5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 (含)	5		100%	4.5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 (含)	5		100%	4.50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提高学生生活水平要求	达到	80%-60% (含)	5		80%	3.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00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00		
总分					100			95.80			